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修訂日期:107.9.21

- 壹、主辦目的:歡迎中華民國 107 年海外僑胞歸國,凝聚海內外高爾夫愛好者向 心力。
- 貳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國慶籌備委員會
- 參、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肆、協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、僑務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 委員蔡適應委員辦公室、新北市議員劉哲彰辦公室、臺灣高爾夫俱樂部、 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外貿協會
- 伍、 贊助單位:新北市高爾夫委員會、VESSEL、天泉溫泉水、V-Plus、泰晶殿、法布甜、美加健康醫美集團
- 陸、 比賽資訊
 - 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10月4日至5日,開球時間:上午7時00分
 - 二、比賽場地:臺灣高爾夫俱樂部

地址: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號

電話 02-26230114

三、參加人數上限 200 人(40 隊)

四、參加資格

- (一)全球各地僑胞 10 隊
- (二)全球台商 10 隊
- (三)臺灣各縣市各一隊

五、參賽規定

- (一) 25 歲以上業餘球友
- (二)每隊人數5人(男選手以4人為上限,女選手至少1人)
- (三)報名參賽者身分需符合高爾夫規則業餘資格身分,如經查證違規屬實者,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追回所得獎品,無時效限制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海外僑胞直接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
- (二)大陸台商由海基會協助接受代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,其他地區台商 直接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
- (三)國內選手由各縣市政府高爾夫委員會向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報名,各 縣市限報名一隊。
- 七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年9月10日17:30時止。
- 八、報名費: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5000 元 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,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- 九、每日擊球費 3030 元,由選手自理,凡報名各隊之選手,均致贈紀念品
- 十、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,均上網公告,請注意網站 動態。本會網址:http://www.garoc.org
- 柒、 比賽方式:(一)團體賽 (二)個人賽:
 - 一、比賽辦法
 - (一)團體賽:以二回合 36 洞 5 名選手之總桿數排名。但各單位競賽人數 不足 5 人者不計算團體成績。如團體審報名隊數未達三隊(含)以上,

即取消團體比賽。

- (二)個人審:不分男女,以二回合36洞之總桿數排名。
- (三)發球梯臺:男子由白梯開球(約 6500 碼)、女子由紅梯開球(約 5800 碼) 二、比賽規定
 - (一)各選手應於第一回合開始前出示身份證(或護照)向大會報到,並依編組表發球時間向發球梯臺報到。如延誤開始比賽時間,五分鐘內(含五分鐘)罰二桿,超過五分鐘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二)分卡採個人互記法,賽後必須確認自己之計分卡並親自簽名後交回紀 錄組,不得遲於後 1 組繳交,否則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三)比賽進行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平板電腦等相關通訊器材。
 - (四)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(不能具有坡度功能),選手請於開球梯臺出示 給裁判鑑定後方可使用。

三、平手判定:

- (一)團體賽:如兩隊總桿數相同,則以最後1回合之總和低者勝出,如再相同時則以第2回合成績第一名者較佳者勝出,以此類推。
- (二)個人賽:如個人成績相同,以第二回合成績較佳者勝出,如再相同時 則依序比較 10-18、13-18、16-18 及最後一洞桿數較低者勝 出。如以上方式仍無法判別,則以擲銅板決定。
- 四、頒獎:頒發團體審及個人審前三名之隊伍及個人獎品及獎盃、獎牌。
 - (一)團體賽:冠、亞、季軍各得獎盃及獎品一份。
 - (二)個人審:冠、亞、季軍各得獎牌一面及獎品。
 - (三)一桿進洞獎:理事長獎、手錶等。
 - (四)頒獎晚宴訂於10月5日18:00假淡水福容飯店舉行。
- 五、比賽規則:根據 R&A 2016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,如有爭議以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
- 六、器材設備:比賽用球及球桿採用聖安卓高爾夫俱樂部及美國高爾夫協會 共同公告之合格品牌。
- 七、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的比賽,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 宣佈名次。